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和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塑米信息、能特科技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塑米信息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能特科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因与冠福股份、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存在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玄武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苏 0102 民初字第 8022 号），支持信用担保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和能特科技的股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融资租赁”）因与冠福股份存在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和平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支持东银融资租赁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和能特科技的股权。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民初法执字第 3965 号	冠福股份	730 天	17,150 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法第 88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03 万元	附注 1
2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3 民初法执字第 447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78 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645 万元	信用担保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00 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
			（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10 万元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信用担保公司

附注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已判决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2018年9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2018)浙0102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未开庭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3、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且鉴于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